

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安徽辖区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（以下简称“评价办法”）是指安徽上市公司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根据辖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自律管理、高质量发展、价值提升、独董履职、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，按照本办法进行的评价。

第三条 评价办法评价对象为安徽辖区上市公司。

第四条 评价办法坚持实事求是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每年评价一次，采取公司自评、协会复评、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五条 协会对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的结果，不代

表协会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任何判断，也不代表任何投资建议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

第六条 评价指标包含公司治理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、自律管理情况、高质量发展情况、价值提升情况、独董履职情况、社会责任履行情况。

第七条 公司治理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和制度流程，不断强化公司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，规范上市公司运作，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况。

第八条 信息披露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，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。

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，严格遵循合规性、平等性、主动性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等情况。

第十条 自律管理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积极配合行业自律管理工作、及时报告重大事项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、主动参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情况。

第十一条 高质量发展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主动拥抱新质生产力，积极运用各种资本市场融资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等情况。

第十二条 价值提升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牢牢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，运用现金分红、回购注销等方式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情况。

第十三条 独董履职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，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等情况。

第十四条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，反映上市公司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国家重大方针政策，积极主动披露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履行等情况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及运用

第十五条 按年度实施评价，评价期为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。评价按照公司自评、协会复评、向证券监管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。

第十六条 协会每年下发评价工作通知，并于每年 8 月底前完成对辖区上市公司上一年度评价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制定《安徽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评价自评表》（以下简称“自评表”）（见附件），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重

点进行适当调整。评价指标基础项以 70 分为基准进行扣分，加分项以 30 分为上限进行加分，基础项和加分项分数相加确定最终评价结果，并建立评价工作底稿。

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自身情况，如实填报《自评表》相关信息并准备证明材料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《自评表》由公司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。

第十九条 在上市公司自评的基础上，协会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，对上市公司自评结果进行复评。复评结果向证券监管部门征询意见，最终确定评价结果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由高至低，分为 A、B、C 三个类别。其中 A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15%，B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80%，C 类别为参评对象总数的 5%。

对 A 类别上市公司评为“高质量发展贡献奖”。对 C 类别上市公司晋级到 B 类别，以及 B 类别中位次出现较大提升的上市公司，评为“高质量发展进步奖”。

第二十一条 辖区上市公司上报材料中如有弄虚作假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当期直接评定为 C 类别。

第二十二条 协会向获得“高质量发展贡献奖”和“高质量发展进步奖”的上市公司及董秘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辖区内予以通报表扬，将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列入协会专业人才库，向有关方面推荐；对评价获得 B 类别的上市公司，推动补足“短板”，按需提供“一对一”增值服务；对评价获得 C 类别的上市公司组织专

门培训，加强针对性工作指导，督促有效整改，建议安徽证监局予以重点关注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